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規範共享自行車在臺南市之營運事項，促進低碳運具發展，維持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計二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草案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五、業者營運許可年限與期滿欲繼續營運之申請時間及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項目之申請。（草案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籌組審查小組審查業者營運與變更營運之許可。審查小組之組成、程序另以要點訂定。（草案第六條）

七、業者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限定得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之行政區及各行政區得放置車輛數之總上限。（草案第八條）

九、業者於特定行政區放置共享自行車之營運許可費優惠。（草案第九條）

十、業者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停車格位之面積。（草案第十條）

十一、業者申請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業者之營運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業者結束營運應辦理之事項及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未回收自行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廢止或撤銷業者營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業者於營運許可廢止或撤銷後應辦理事項，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未回收自行車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業者。（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違規事項所為處分。（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十八、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者之申請營運期限。（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 明 |
|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促進低碳運具發展，維持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規定，慢車種類包括自行車與三輪以上慢車，自行車種類如下：

(一)腳踏自行車。(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三、故本自治條例規定自行車包括上述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 |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與車輛移置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條規定委任所屬機關如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如區公所、或民間團體、個人辦理。 |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共享自行車：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租賃或使用之自行車。二、業者：指提供前款共享自行車租賃或使用服務之自然人、私法人、行政法人、公立大專院校、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資之工商行號。三、營運：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於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以共享自行車租賃或其他方式供公眾使用之行為。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 | 一、本自治條例共享自行車、業者、營運與公眾之用詞定義。二、第一款共享自行車指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租賃或使用之自行車。三、第二款業者係指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或使用服務之自然人、私法人、行政法人、公立大專院校、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資之工商行號，本府自建營運T-Bike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另「共享」係自行架設租賃使用服務網路平台，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提供自行車公眾租賃或其他方式使用之情事，但不包括如實體商店、學校內的私有空間供公眾租賃或使用之行為。四、第三款所謂營運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於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提供公眾租賃或其他方式使用共享自行車之行為。本款規制的重點為營運行為，至於自行車為業者或他人提供，均不問之。五、第四款公眾係包括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故業者提供共享自行車於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予特定多數人無償使用服務，仍是本自治條例欲規範對象。 |
| 第　四　條　　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共享自行車營運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營運： 一、共享自行車營運申請表。 二、營運管理計畫書。 三、共享自行車檢驗證明。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 業者須檢具營運申請表、營運管理計畫書、共享自行車檢驗證明，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
| 第　五　條　　營運許可期間為三年。 營運許可期滿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業者於營運期間需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 前二項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1. 第一項係規定每次營運許可以三年為限。
2. 第二項為規定業者於期滿欲繼續營業時，應於期滿前三個月，檢具相關規定文件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3. 第三項係規定業者於營運期間需變更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停放行政區或其他項目之營運管理計畫書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
4. 第四項指業者所檢具之文件不符或缺漏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業者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
|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營運與變更營運之許可，應設置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之組成、程序另以要點訂定之。 | 1. 第一項係規定主管機關籌組審查小組辦理營運與變更營運之審查。
2. 第二項為審查小組之組成、程序另以要點訂定之。
 |
| 第　七　條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開始營運： 一、繳納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 二、提報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 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之金額、用途、扣抵與退還等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ㄧ、第一項係規定業者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繳納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並提報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始得開始營運。1. 第二項係指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等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 收取營運許可費係考量共享自行車係於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提供公眾使用，故應由業者依第四條規定備齊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營運申請，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進行審查，並依核定營運區域分區收取營運許可費用。
3. 收取保證金係為除促使業者於結束營業時自行回收所持有之共享自行車外，本自治條例之保證金用途包括：扣抵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罰，而業者未繳交之罰鍰、賠償對主管機關所生之損害、清償其他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上述之罰鍰及費用，經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得自保證金扣抵，並通知業者限期補足保證金，並於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等內容辦法中規範。
 |
|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市行政區之人口數、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空間、公共設施等因素，限定得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之行政區，及各行政區得放置車輛數之總上限。 前項行政區、該行政區內得放置車輛數總上限及個別業者可放置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一、第一項係為維護本市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參酌本市各行政區之人口數、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空間、公共設施等因素，主管機關得限定業者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之本市行政區，並訂定各行政區得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數之總上限。二、第二項為限定申請放置之本市行政區、該行政區得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數之總上限及個別業者可放置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
| 第 九 條　　業者於本市特定行政區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者，主管機關得減收營運許可費。 前項本市特定行政區，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一、第一項指為鼓勵業者配合本府政策優先於特定行政區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服務，規定業者於本市特定行政區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者，主管機關得減收該分區之營運許可費。二、第二項係為配合本府政策適用本條之特定行政區，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
| 第 十 條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應以本市行政區為單位，依各行政區獲准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數，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並免費提供其他自行車停放。 前項應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 第一項應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面積，以每格位含通道長三公尺、寬一公尺計。 | 1. 第一項係為維持交通安全與停車秩序，規定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應以本市行政區為單位，依各行政區獲准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數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且開放免費供其他自行車停放。
2. 第二項係業者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

三、第三項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面積，每格位長二公尺、寬一公尺，另通道長一公尺、寬一公尺，故合計為長三公尺、寬一公尺。 |
| 第 十一 條 業者於營運許可之行政區內有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放置共享自行車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分區使用申請，且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使用。 前項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第一項係為避免共享自行車大量排擠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業者於營運許可之行政區內有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放置共享自行車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分區使用申請，且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使用。二、第二項為因應各行政區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之實際管理需求，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 |
| 第 十二 條　 業者之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共享自行車放置於前二條規定之合法停車空間。二、使公眾於前二條規定之合法停車空間內租賃、借用、停放或返還共享自行車。三、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通報四小時內，移置未依前二款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四、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供所放置共享自行車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五、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上月實際放置各行政區之共享自行車車輛數。 業者未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於時限內移置共享自行車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 一、第一項為業者共享自行車之營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一)第一款規定業者應將共享自行車放置於第十條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或第十一條規定之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二)第二款規定業者應使公眾於第十條業者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或第十一條規定之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內租賃、借用、停放或返還共享自行車。(三)第三款規定業者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通報四小時內，移置未依前二款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四)第四款規定業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將提供給公眾之共享自行車即時衛星定位資訊予主管機關。(五)第五款規定業者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上月實際放置各行政區之共享自行車車輛數。二、業者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放共享自行車，依既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無需再於本自治條例中規範。三、第二項係指業者未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放共享自行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理後，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通報四小時內，業者未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上述時限內移置共享自行車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
| 第 十三 條　　業者應於結束營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於結束營運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且於結束營運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 業者未自行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主管機關得移置適當處所，經通知領取逾期仍未領取者，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為確保業者對其共享自行車使用狀況之掌控，業者應於結束營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於結束營運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並於結束營運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實際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以確認共享自行車回收情形。二、第二項係指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自行回收共享自行車，主管機關得將未回收之共享自行車移置適當處所，經通知業者限期領取，逾期仍未領取，後續公告、保管、拍賣及費用，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 第 十四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1. 公司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
2. 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或歇業登記者。

 三、 檢具第四條之文件有虛偽、造假或已失效。 四、 其他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者。 | 本條係許可業者營運後，因業者公司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歇業登記；或嗣後發現業者檢具第四條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造假或已失效之情形；或有其他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者，例如業者(一)為自然人死亡，無繼承人。(二)為非法人團體或公立大專院校經裁撤、合併。(三)欠款或欠稅而遭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等等情事，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業者營運許可之行政管制措施，以有效管制業者之資格或須誠信申請，非屬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
| 第 十五 條　　業者應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並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 業者未自行回 收前項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 第一項係業者依規定廢止、撤銷營運許可，應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且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實際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以確認共享自行車回收情形。
2. 第二項為業者未自行回收前項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時，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業者未自行回收之共享自行車移置適當處所，經通知業者限期領取，逾期仍未領取，後續公告、保管、拍賣及費用，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業者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設置地點、開放使用情形、車輛放置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對於業者應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設置地點、開放使用情形、車輛放置情形進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第十七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營運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營運許可之範圍或項目而營運者。  | 規定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1. 第一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營運者之態樣如下：
2. 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共享自行車營運許可而擅自營運。
3. 業者營運許可失效後，未經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仍繼續營運。
4. 雖依第四條規定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卻未經許可擅自營運。
5. 業者未依第七條規定，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營運許可費、保證金及提報責任保險投保證明與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
6. 業者營運許可經廢止或撤銷後，仍繼續營運。
7.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繼續營運。
8. 第二款為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增加或減少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增加、變更或減少放置行政區等項目之變更營運計畫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
9. 第三款指業者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營運範圍或項目營運者。
 |
| 第 十八 條　　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供所放置共享自行車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或提供之資訊顯有錯誤；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未按時向主管機關彙報上月實際放置於各行政區之共享自行車車輛數，或提供之資訊顯有錯誤；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稽查，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之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 十九 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本條係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於營運許可期間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不足，或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或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面積未符合規定；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經申請同意，逕自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放置其共享自行車，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之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 二十 條　　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自行車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於結束營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於結束營運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或未於結束營運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業者依規定廢止、撤銷營運許可，未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或未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之處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營運許可。 | 規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日前已於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四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促進低碳運具發展，維持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與車輛移置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自行車：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租賃或使用之自行車。

二、業者：指提供前款共享自行車租賃或使用服務之自然人、私法人、行政法人、公立大專院校、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資之工商行號。

三、營運：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式，於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以共享自行車租賃或其他方式供公眾使用之行為。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

第 四 條 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共享自行車營運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營運：

 一、共享自行車營運申請表。

 二、營運管理計畫書。

 三、共享自行車檢驗證明。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五 條 營運許可期間為三年。

 營運許可期滿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業者於營運期間需變更營運管理計畫書之項目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

 前二項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營運與變更營運之許可，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成、程序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 七 條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始得開始營運：

 一、繳納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

 二、提報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土地使用許可證明。

 營運許可費及保證金之金額、用途、扣抵與退還等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市行政區之人口數、道路特性、交通狀況、停車空間、公共設施等因素，限定得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之行政區，及各行政區得放置車輛數之總上限。

 前項行政區、該行政區內得放置車輛數總上限及個別業者可放置之上限，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九 條 業者於本市特定行政區申請放置共享自行車者，主管機關得減收營運許可費。

 前項本市特定行政區，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 十 條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應以本市行政區為單位，依各行政區獲准放置共享自行車車輛數，設置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並免費提供其他自行車停放。

 前項應自備共享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之設置，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

 第一項應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面積，以每格位含通道長三公尺、寬一公尺計。

第 十一 條  業者於營運許可之行政區內有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放置共享自行車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分區使用申請，且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能使用。

 前項使用公共自行車停車空間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業者之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共享自行車放置於前二條規定之合法停車空間。

二、使公眾於前二條規定之合法停車空間內租賃、借用、停放或返還共享自行車。

三、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通報四小時內，移置未依前二款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供所放置共享自行車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

五、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上月實際放置各行政區之共享自行車車輛數。

 業者未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於時限內移置共享自行車者，依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 十三 條 業者應於結束營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於結束營運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且於結束營運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

　　 業者未自行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主管機關得移置適當處所，經通知領取逾期仍未領取者，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廢止、解散、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

 二、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或歇業登記者。

 三、檢具第四條之文件有虛偽、造假或已失效。

 四、其他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者。

第 十五 條  業者應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十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並於營運許可廢止、撤銷日起三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主管機關應查核業者回收共享自行車數量。

 業者未自行回收前項所有放置之共享自行車，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業者自備自行車專用停車格位之設置地點、開放使用情形、車輛放置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七 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營運者。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三、未依主管機關營運許可之範圍或項目而營運者。

第 十八 條 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九 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二十 條 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自行車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營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